



410240S-2025



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DX 0004S-2025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2025-01-15 发布

2025-01-15 实施

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哲礼。

H N

Q B

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肉粉、猪肉粉、牛肉粉、羊肉粉、鸭肉粉、海鲜（虾、贝）粉、芹菜粉、香菜粉、洋葱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蒜粉、萝卜粉、香菇粉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牛油、猪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食用葡萄糖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酿造酱油、酵母抽提物、麦芽糊精、乙基麦芽酚、柠檬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黄原胶、山梨酸钾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香辛料粉（辣椒粉、花椒粉、八角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蒜粉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黄豆酱、大豆油、豆豉、料酒、食用香精（牛肉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羊肉味香精、鸭肉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）中的几种，经配料、炒制或熬制、搅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的半固态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鸡肉粉、猪肉粉、牛肉粉、羊肉粉、鸭肉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。
- 2.1.3 芹菜粉、香菜粉、洋葱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蒜粉、萝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4 香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 牛油、猪油、羊油、鸡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 谷氨酸钠(味精)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0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/T 10338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和 GB/T 8885 的规定。
- 2.1.12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5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16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17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。
- 2.1.18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1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0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27 的规定。
- 2.1.21 香辛料粉（辣椒粉、花椒粉、八角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蒜粉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2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2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5 豆豉应符合 DBS53/004 的规定。

2.1.26 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
2.1.27 食用香精（牛肉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羊肉味香精、鸭肉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28 海鲜（虾、贝）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半固态、膏状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适量被测样品，倒入洁净的白瓷盘内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呈该产品应有的黄褐色、棕褐色、乳白色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5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 NaCl 计)/(g/100g) ≤	30	GB 5009.44
无机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1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0.9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(仅限海鲜味半固态调味料) ≤	0.1	GB 5009.15
甲基汞(以 Hg 计)/(mg/kg) (仅限海鲜味半固态调味料) ≤	0.5	GB 5009.17
山梨酸钾 ^c (以山梨酸计)/(g/kg) ≤	1.0	GB 5009.28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 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 ≤	0.25	GB 5009.227
3-氯-1,2-丙二醇 ^a /(mg/kg) ≤	0.4	GB 5009.191
三聚磷酸钠 ^c (以 PO ₄ ³⁻ 计) ^c /(g/kg) ≤	20.0	GB 5009.256
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为原料的半固态调味料。

b 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；

c 仅限于含有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水产调味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¹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副溶血性弧菌, MPN/g	5	1	100	1000	GB 4789.7

注: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(仅限于水产调味品)、大肠菌群(仅限于水产调味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肉粉、猪肉粉、牛肉粉、羊肉粉、鸭肉粉、海鲜（虾、贝）粉、芹菜粉、香菜粉、洋葱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蒜粉、萝卜粉、香菇粉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牛油、猪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食用葡萄糖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酿造酱油、酵母抽提物、麦芽糊精、乙基麦芽酚、柠檬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黄原胶、山梨酸钾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香辛料粉（辣椒粉、花椒粉、八角粉、桂皮粉、草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蒜粉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黄豆酱、大豆油、豆豉、料酒、食用香精（牛肉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鸡肉味香精、羊肉味香精、鸭肉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）中的几种，经配料、炒制或熬制、搅拌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的半固态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

QB